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下称“《预案》”），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下称“《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亭

彭丽霞

邱乐群

2019年8月27日